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

一、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與審議有關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、審核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。

(二)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(三)審訂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。

(四)審訂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。

(五)協調本校及本系的課程資源及師資支援本系授課。

(六)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
(七)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
(八)修訂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
(九)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之指標。

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 10 至 13 人，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護理學界、業界及學生中遴聘之。本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。

四、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及視業務之需要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